

违法加装电瓶

龙泉一电动车商家被处罚 5000 元

阅读提示

根据《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相关规定,龙泉市交警大队依法对电动车销售店的经营者江某某处以5000元罚款,并责令其将加装的电动自行车恢复原状。



□ 记者 麻东君 通讯员 程文泉

本报讯 近日,龙泉一家电动车商家因违法加装电瓶被处罚5000元。这也是《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实施以来,丽水市第一例因电动自行车销售者、维修者改装、拼装、加装已登记电动自行车而受处罚的案件。

据了解,7月25日晚上,龙泉市交警大队龙渊中队在城东二路与东茶路路口,开展夏季治安夜查专项整治行动时,民警李金权对一辆号牌为0005***号电动自行车进行检查,现场检测电瓶电压为62.8V,而车辆产品合格证上标注额定电压为48V,车辆存在电压超标,涉嫌违法加装电瓶。

经现场了解,驾驶人季某某并不清楚车辆有加装电瓶的情况,表示在购车时就有了,民警随即对销售该车辆的龙泉***电动车商家进行调查。经调查取证,店主江某某承认为了销售便利,私自对电动自行车进行加装电瓶的违法行为。

根据《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相关规

定,龙泉市交警大队依法对电动车商家的经营者江某某处以5000元罚款,并责令其将加装的电动自行车恢复原状。

交警部门介绍,当前,全国范围内的电动车整治行动力度有增无减,部分地方甚至会通过路面违规情况追溯溯源到销售门店甚至厂商。无论消费者还是经销商,都严禁非法拼装、加装、改装电动自行车及电池。尤其是经销商,一旦被查实,面临的将是高额的罚款,得不偿失。另外,消费者在购买电动自行车时应仔细确认车辆合格证和各项参数等,避免因车辆不符合相关规定而导致无法上牌。

此外,目前,交警部门正在开展夏季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百日行动,针对电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交警部门开展常态化管控,持续严打闯红灯、逆行、不戴安全头盔、违法载人等各项交通违法行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同时提醒广大电动车驾驶人,安全无小事,交通出行,每一个动作都关乎到生命安全,驾驶人切勿抱有侥幸心理,安全、文明出行,为自己和他人的安全负责。

女子想不开坐在隧道口 高速交警一把拉回

□ 记者 谢佳俊 通讯员 吴应华

本报讯 7月29日晚,正在G1513温丽高速上巡逻的丽水高速交警支队三大队交警周柏松突然接到指挥中心指令:温州方向阳山隧道进口处有一女子坐在边上水泥挡墙上,现场情况紧急。

周柏松和同事立马赶到现场,看到一名女子坐在隧道进口右侧一堵水泥挡墙上,墙壁距离高速公路路面七八米高,女子看上去情绪很激动。

周柏松立即安排同事潘仁杰在挡墙的底下跟女子交流分散注意力,并做好人员掉落应急准备。他则从边上的一条小路绕到女子身后。随

后,周柏松跟现场的浙江交通集团隧道管理所工作人员眼神交流示意了一下,左右两边一起上前,一把拉住女子双手把人拽回。

把人救回之后,交警把女子带到边上隧道值守办公室安抚情绪。原来该女子是高速公路附近的村民,最近跟丈夫闹矛盾,加上带着两个孩子,觉得生活很累、压力很大,一时想不开想到高速边上走走,越想越委屈,于是坐在水泥挡墙上哭了起来。

周柏松一边开导女子一边往女子家里走去。把女子送回家之后,周柏松还跟女子的丈夫和婆婆交代,平时要多关心她,遇到事情一定要好好沟通。确认女子安全到家之后,周柏松才放心回工作岗位继续巡逻。

电鱼危险且违法 我市查处多起电鱼行为

□ 记者 麻东君

本报讯 “电捕鱼”是一种毁灭性的、极具危险性的捕鱼方式,对渔业资源、生态环境破坏极大,是国家法律明令禁止的行为。此外,“电鱼”也会对行为人及其他涉水人员造成安全威胁。然而,仍有少数人置法律于不顾而非法电鱼。昨天下午,记者了解到,今年以来,丽水市公安局、丽水市农业农村局、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重拳出击,已经查处多起电鱼违法行为。

5月18日2时20分,在龙泉市上垟镇源底村内贵溪流域,6名利用自制电鱼工具进行电鱼活动的嫌疑人被上垟派出所民警抓获。在嫌疑人车内,民警扣押电鱼工具若干,收缴鱼类多达百余尾。目前,6人已被龙泉市公安局依法取保候审。

6月4日晚,松阳县公安局西屏派出所接到报警称,有人在松阴溪水域非法电鱼。民警立即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前往现场。在昏暗的夜色中,民警吴庆杰发现一名男子正低着头手拿工具在没过脚踝的溪水中四处摸索。“你在做什么!马上停下来!”民警立即上前对其进行了制止。据电鱼者翁某某交代,电鱼工具是他将原本做农活所用的电瓶和高压机加上通电捞网等材料简单组装而成,没花钱的装备,一晚上就电了91尾鱼。目前,翁某某因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5月5日至6日,吴宇(化名)、黄小平(化名)携带电鱼设备到庆元安南乡某处的溪流里电鱼。5月7日至8日,吴建华(化名)、吴思齐(化名)、吴喜飞(化名)三人使用电鱼机在庆元县淤上乡某处河段电鱼。两起非法电鱼行为被辖区公安民警查获,其中:吴宇、黄小平共电捕鱼240尾,重量为2.35千克;吴建华、吴思齐、吴喜飞共电捕鱼131尾,重量为2.86千克。经专家评估鉴定,修复两起非法电鱼行为造成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损失的费用分别需5297.76元、5131.88元,共计10429.64元。

7月19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庆元分局联合县检察院、公安局、农业农村局等单位与涉案当事人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经过一个多小时的磋商讨论,赔偿义务人表示已深刻认识到电鱼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危害,愿意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同意通过缴纳赔偿金的方式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对所破坏的水生态环境进行修复。

致敬高温下的“城市守护者”

浙商银行丽水分行开展公益赠饮活动

本报讯(记者 麻凯程 通讯员 叶平)骄阳似火,热浪滚滚,我市已开启高温“烧烤模式”。尽管如此,仍有许多“城市守护者”奋战在一线,酷暑当中挥洒汗水,默默坚守工作岗位,用汗水诠释着责任与担当。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值此浙商银行总行18周年行庆来临之际,8月2日上午,浙商银行丽水分行组织全辖开展2022“点滴清凉 点赞奉献”公益赠饮活动,为不畏酷暑、兢兢业业的防疫工作者、环卫工人、人民警察、外卖小哥以及建筑工人等城市守护者送上一份清凉。

上午9时,浙商银行丽水分行邀请的环卫工人代表们抵达该行门口,工作人员有序将一箱箱矿泉水送到他们手中。“一箱水很重,但是很温暖。”环卫工人现场表示感谢。

随后,工作人员来到第二站丽水市特警支队,将32箱矿泉水送给现场的特警们。“我们平时训练任务量大,加上天气比较炎热,特警小伙子们饮水量都很大,非常感谢你们的矿泉水,这是我们的‘刚需’。”丽水市特警支队相关负责人说。

“饿了么”丽水总站、丽水银泰建筑工地、富岭高速公路……由北向南,浙商银行丽水分行和党建共建单位丽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的工作人员们一起组成“送水小分队”,将一箱又一箱,一瓶又一瓶的矿泉水送到了最需要的人手中,外卖小哥、建筑工人、交警同志纷纷用他们的方式表示谢意。

同日,该行在市区、青田、龙泉、缙云四地同步开展赠饮活动,在近三个小时的时间里,累计送出12000余

瓶矿泉水。

记者了解到,浙商银行丽水分行今年组织的公益赠饮活动主要采用“走出去”+“请进来”模式,不仅组织工作人员“走出去”送水,同时也真诚欢迎广大户外工作者“走进来”避暑小憩,享受片刻清凉。

目前,该行已在辖内各营业网点设立了公益赠饮站,营业厅员工积极向来网点办理业务的群众送上爱心矿泉水,同时主动邀请附近环卫工人到网点纳凉小憩和饮水。网点除免费赠饮外,还为广大市民和客户准备了防暑药、创可贴、口罩等爱心物资和防疫物资,并有专门的营业厅志愿者为大家提供相关服务,为高温里坚持工作的劳动者送上一份清凉和关爱,向“城市守护者”们致敬。